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收购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是合理、必要的交易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易颜新、戴梦华、李绍春

年 月 日